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  |  |
| --- | --- |
| 名稱 | 公園規劃建設公民參與之必要性---兼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法 |
| 日期 | 105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5時（1：30開始報到） |
| 地點 | 高雄市議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
| 主持人 | 吳益政議員、陳信瑜議員 |
| 出席人員 | 1.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3.高雄市政府工務局4.高雄市政府文化局5.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 簡赫琳助理教授6.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張曦勻助理教授7.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吳文彥助理教授8.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 吳啟光講師9.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陳啓中副教授10.台灣生態協會11.高雄市野鳥學會12.茄萣生態文化協會13.高雄市綠色協會14.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15.尊懷文教基金會16.鳳山創新前建基地17.台灣安全促進會18.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19.本會全體議員 |
| 緣起緣起 |  在都市裡，公園是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所必須留設之空間，公園之劃設及開闢除有助於提升都市景觀、增進市民休憩及活動空間外，另亦有助於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之產生，全世界各國在城市內廣建公園綠地，蔚為風潮，已成為當代城市建設之主流思維。 台灣早期由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困難，政府也無經費可供開闢，因此於《都市計畫法》第30條內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依本條於92年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就廣開巧門，造成政府、民間於公設保留地內大肆開發建設，尤其是以對公園之危害最為巨大。 公園之性質及重要性不同於其他公設保留地，高雄縣市未合併前98年3月24日訂定之《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未有接受私人捐贈公園之規定；唯縣市合併後101年12月22日配合《地方制度法》制訂之《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此條文一出，無形又加重對公園綠地的危害，也間接造就有心人士及團體對公園綠地之覬覦。 公園係維繫都市人類生存發展之命脈，對公園之不當開發或建設，無論理由是否正當，都應該有所規範。爰此，高雄市對公園用地規定之相關法令是否周延？相關規定是否得以減輕或喝止對公園的不當開發；又公園縱使要進行開發，是否應透過民主機制，以公民城鄉論壇方式由市府、公民及開發者共同協商決定？  |
| 討論課題 | 1.高雄市是否應就公園之性質及其重要性，區分不同等級，如市、區、 鄰里及特定公園等（如生態、植物、文化），並明訂其開發限制行為？2.公園之開發建設行為，是否應召開公民城鄉論壇，由市府、公民及開 發者共同協商決定？3.《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否有配合修法之必要？ |
| 進行程序 | 1（共同）主持人致詞（5～10分）2.介紹來賓及出席團體代表（5分）3.背景資料說明（10分）4.討論課題1（40分/每位發言限制3～5分） （1）主席引言 （2）專家學者發言 （3）公民團體發言 （4）市府出席代表發言 （5）主席結論5.討論課題2（60分/每位發言限制3～5分） （1）主席引言 （2）專家學者發言 （3）公民團體發言 （4）市府出席代表發言 （5）主席結論6.討論課題3（30分/每位發言限制3～5分） （1）主席引言 （2）專家學者發言 （3）公民團體發言 （4）市府出席代表發言 （5）主席結論7.綜合討論（15分）8.主席總結並宣布散會（10分） |
| 參加人員 | 30～50人 |
| 聯絡人 | 高雄市議會工務委員會專員吳春英電話：07-710-8091，E-mail：rola@kcc.gov.tw |
| 備註 | 1.受邀公家單位請派員參加。2.受邀學者專家，學校請給予公假。 |

《附件》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101年12月22日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

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

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或認養契約管理之。

 前項委託經營或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1. 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劃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

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請之限制。

 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

 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

管理機關許可申請後，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

前項情形經通知期限回復原狀或修復，屆期仍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ㄧ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

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ㄧ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

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四、隨地便溺。

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

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

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

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舖面。

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